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16-004号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转换持股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9日，我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智”）告知函，函称：鉴于东方财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类收益互换账户主合同将于2016年2月19日到期，为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清理整顿违法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9号）等相关规定及证券交易所窗口指导意见，东方财智于2016年1月8日将其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类收益互换账户（账号：TRS0098002）持有的海南椰岛1,741万股股份通过大宗交易转换至其一致行动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旗下信托产品-恒赢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恒赢12号”）和恒赢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恒赢13号”）证券投资账户，其中转换至恒赢12号1,200万股，转换至恒赢13号541万股，成交均价14.27元每股。东方财智承诺在法律法规要求的限售期内对所持海南椰岛股份不予以减持，并已委托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针对上述转换持股账户操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我司现将东方财智此次转换持股账户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东方财智持有海南椰岛股份情况

2014年10月19日，东方财智与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控股”）签订《海南椰岛股份转让协议》，富安控股拟将其持有的5,000万股海南椰岛无限售流通股以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东方财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转让股份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11.16%。2014年10月27日，富安控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500万股海南椰岛股份转让给东方财智指定的自然人童婷婷，转让股份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1.12%；2014年11月17日，东方财智与海通证券签订《中国证券市场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海通证券权益投资交易部（席位号：076000）分别于11月21日及11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富安控股原持有的海南椰岛股份1,500万股及241万股，转让股份分别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3.35%及0.53%，根据东方财智与海通证券签订《权益类收益互换交易确认书》，本次互换交易标的证券为海南椰岛，交易类型为固定收益换浮动收益，交易起始日为2014年11月21日，交易到期日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1月19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交易到期日延长至2016年2月19日），东方财智为海通证券所持上述海南椰岛股份的实际受益人。2014年12月23日，富安控股与东方财智、山东信托签订《海南椰岛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于2014年12月24日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2,759万股海南椰岛股票转让给东方财智一致行动人山东信托-恒鑫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转让股份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6.16%。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童婷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恒鑫一期集合资金信托共持有海南椰岛5,000万股，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11.16%，其中海通证券权益类收益互换账户（账号：TRS0098002）持有海南椰岛1,741万股。东方财智为上述海南椰岛股份的实际受益人，间接成为海南椰岛第二大股东。

2015年11月17日至25日，东方财智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山东信托-恒赢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山东信托-恒赢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分别增持海南椰岛股份16,187,770股和16,590,000股，共增持海南椰岛股票32,777,770股，占海南椰岛总股本7.31%。至此，东方财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海南椰岛股票82,777,770股，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18.47%，为海南椰岛的第一大股东。东方财智的上述增持行为，均依规进行了权益变动信息的披露。

二、本次股东转换持股账户的情况

东方财智与海通证券权益类收益互换合同最近一次续延将于2016年2月19日到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清理整顿违法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9号）等相关规定及证券交易所窗口指导意见，证券公司权益类收益互换账户到期应关闭，不得继续使用。为遵守上述监管法规及为了避免证券公司权益类收益互换账户到期导致的被动减持，东方财智于2015年12月与山东信托签订山东信托-恒赢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和山东信托-恒赢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并于2016年1月8日将海通证券权益类收益互换账户（账号：TRS0098002）中持有海南椰岛1,741万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换至上述信托计划持有，其中转换至恒赢12号1,200万股，转换至恒赢13号541万股，成交均价14.27元每股。东方财智承诺在法律法规要求的限售期内对所持海南椰岛股份不予以减持。

三、关于股东转换持股账户事项的法律意见

东方财智聘请的北京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为其转换持股账户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该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东方财智作为海南椰岛的第一大股东，将其实质持有的海通证券权益类收益互换账户持有海南椰岛1741万股无限售流通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移仓至山东信托旗下信托产品恒赢12号、恒赢13号信托计划账户持有不属于大股东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不构成短线交易，其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北京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拥有处置权益的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从海通证券权益类收益互换账户通过大宗交易转换至山东信托恒赢12号、恒赢13号信托计划证券投资账户的法律意见书》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6-002

#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1月14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5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6年1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3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14日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十号前楼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1月1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4）保荐机构代表。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

该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系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1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十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1月13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邮政编码：610041，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466

2、投票简称：天齐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天齐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 | 议案名称 | 对应申报价格 |
|---|---|---|
| 0 | 总议案 | 100 |
| 1 |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7）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9999 | 1.00元 |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9999 | 2.00元 | 大于1的整数 |

（2）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李波

联系电话：028-85183501　　传真：028-8518350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6年1月 日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 | | |

注：1、如同意则在表决的“同意”栏打“√”，反对则在表决的“反对栏”打“×”，弃权则在表决的“弃权”栏打“－”。　2、该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6-003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7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就公司研发的“布洛芬颗粒”、“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情况作了披露。现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就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布洛芬颗粒

布洛芬颗粒主要用于缓解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关节痛、偏头痛、牙痛、肌肉痛、神经痛、痛经，也用于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

经查询，国内已获得布洛芬颗粒生产批文的10家企业，大部分生产厂家属于非上市公司，其网站并未披露相关生产、销售数据；而属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企业的生产厂家也并未在上市公司年报中披露布洛芬颗粒的具体生产、销售数据。国外主要生产厂家为强生制药（布洛芬混悬滴剂、布洛芬混悬液），经查询其近年披露的年度报告，未披露布洛芬相关产品的具体生产、销售数据。因此，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悉相关数据，故未在公告中披露国内外其他厂家关于布洛芬颗粒的生产、销售数据。

布洛芬颗粒的国内市场使用情况已披露，详见公司2016-001号公告。

二、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主要适应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该固定剂量复方用于治疗单用厄贝沙坦或氢氯噻嗪不能有效控制血压的患者。

经查询，国内已获得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生产批文的4家企业，部分生产厂家属于非上市公司，其网站并未披露相关生产、销售数据；而属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企业的生产厂家也并未在上市公司年报中披露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的具体生产、销售数据。国外主要生产厂家为Sanofi Winthrop Industrie，经查询其近年披露的年度报告，并未披露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的具体生产、销售数据。因此，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悉相关数据，故未在公告中披露国内外其他厂家关于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的生产、销售数据。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的国内市场使用情况已披露，详见公司2016-001号公告。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新药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投产后的药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股票代码：600387　　编号：临2016—001

#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管理层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持计划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7月13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编号为2015-030《控股股东及管理层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海口海越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拟自2015年7月13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万元；公司管理层拟自2015年7月13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万元。

前期公司控股股东海口海越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244,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6%。详见公司2015年9月17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编号为2015-034《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2016年1月11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海口海越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管理层通知，称2016年1月8日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股） | 本次增持数量（股） | 增持均价（元） | 增持后持股数（股） | 增持后持股比例（%） |
|---|---|---|---|---|---|
| 海口海越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 85,592,738 | 534,900 | 13.51 | 86,127,638 | 22.31 |
| 吕小奎 | 297,500 | 467,510 | 13.23 | 765,010 | 0.20 |
| 姚汉军 | 213,375 | 289,000 | 13.30 | 502,375 | 0.13 |
| 袁承鹏 | 225,000 | 267,000 | 13.38 | 492,000 | 0.13 |
| 杨晓星 | 228,700 | 270,700 | 13.20 | 499,400 | 0.13 |
| 彭齐放 | 212,500 | 248,000 | 13.36 | 460,500 | 0.12 |

三、相关承诺及说明

1、截至2016年1月8日收盘，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4、公司控股股东和管理层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号

#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在2016年1月7日、1月8日、1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16年1月7日、1月8日、1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及时进行了自查，并向其第一大股东发函询证，现说明如下：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滨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问询，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近期未买卖公司股票。

（五）公司所属纺织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比较情况 ：

| 序号 | 股票简称 | 滚动市盈率 |
|---|---|---|
| 1 | 华纺股份 | 200.38 |
| 2 | 新野纺织 | 27.89 |
| 3 | 航民股份 | 15.45 |
| 4 | 联发股份 | 22.94 |
| 5 | 新奥股份 | 33.88 |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79,521,90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8.7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高献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4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9,521,909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刚、胡遐龄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临2016-004

#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16年1月11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学群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06,427,859.00元置换截止2015年12月17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尹双双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拟设全资子公司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的议案》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拟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 万元，公司占新设子公司股权比例的 100%。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临2016-007

#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尹双双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尹双双女士简历如下：

尹双双，女，汉族，中国国籍，1986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尹双双女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51期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尹双双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尹双双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4005-4010单元

联系电话：024-83500101

传真：024-23505619

邮箱：sydmb_yinss@163.com mailto:xwy@anjifood.com

特此公告。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临2016-005

#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206,427,859.00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79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45,012,6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3.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19,373,376.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54,235,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138,376.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并出具了会验字（2015）405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 项目备案情况 |
|---|---|---|---|---|
| 1 | 沈阳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43,048.19 | 24,280.24 | 沈苏发改备[2012]36号 |
| 2 | 面制食品生产加工二期项目 | 19,221.12 | 10,221.12 | 京顺义发改（备）[2012]31号 |
| 3 | 哈尔滨桃李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5,030.88 | 12,030.88 | 哈松高发改备字[2014]1号 |
| 4 | 石家庄桃李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2,002.76 | 10,002.76 | 藁发改备字[2014]9号 |
| 合计 | | 89,302.95 | 56,535.00 | – |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予以补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5年12月17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09,644,323.00元，拟置换金额为206,427,859.00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拟置换金额 |
|---|---|---|---|---|
| 1 | 沈阳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242,802,400.00 | 2,989,259.00 | 2,989,259.00 |
| 2 | 石家庄桃李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00,027,600.00 | 66,444,218.00 | 66,444,218.00 |
| 3 | 哈尔滨桃李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20,308,800.00 | 123,525,264.00 | 120,308,800 |
| 4 | 面制食品生产加工二期项目 | 102,211,200.00 | 16,685,582.00 | 16,685,582.00 |
| 合 计 | | 565,350,000.00 | 209,644,323.00 | 206,427,859.00 |

华普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专项鉴证，并已于2016年1月11日出具《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06,427,859.00元置换截至2015年12月17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的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招股书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月11日出具会专字[2016] 0025号《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且已由华普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06,427,859.00元置换截止2015年12月17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06,427,859.00元置换截止2015年12月17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上网公告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临2016-008

#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6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于2016年1月1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曲慧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